

证券代码：834755

证券简称：嘉一高科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一）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交易或投资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p> <p>2. 非日常性关联交易；</p> <p>3. 合同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关联交易；</p>

他经济合同。	2. 单项交易或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30%以上的事项（交易或投资金额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指和评估值的，以价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条中“书面方式”包含信函、电子邮件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出公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